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29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两笔信贷业务，信贷额度分别为人民币40,000万元、20,000万元，共计60,000万元，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该笔信贷业务进行担保。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道国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福斯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786,265.39		1,166,611,085.68	
负债总额	772,946,356.42		966,910,209.53	
净资产	142,839,908.97		199,700,876.15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9,065,625.46		660,852,469.91	
净利润	44,822,200.05		56,860,967.18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向福斯特股东蔡道国、蔡强、颜秋娟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其持有的福斯特100%的股份，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总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担保期限：额度2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12个月；额度40,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36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正处于增长爆发期，福斯特18650圆柱形锂电池的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的巨大需求，为抢抓机遇，福斯特提出申请信贷，以扩大18650动力电池的产能，增加在BMS（电池管理系统），电池、云电站储能在方面的研发投入和业务推进，强化福斯特动力电池领域的顶层设计，抢占市场、卡位交通用户终端数据，2015年7月10日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福斯特10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福斯特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福斯特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7,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0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太平洋（上海）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太平洋租赁”）
- 投资金额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战略规划，推进实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延伸市场价值链，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能源端到端全产业链、EPC工程项目建设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实现整个供应链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参与设立太平洋租赁，占股比例5%。

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太平洋租赁经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太平洋租赁尚需经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

该项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参与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太平洋（上海）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公司

3、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4、股东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款；吸收非银行存款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暂定，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

6、主要股东出资情况（暂定）：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现金	45%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现金	1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现金	5%
其他股东	72,000	现金	36%
合计	200,000	现金	100%

7、董事会及管理层设立情况（暂定）：太平洋租赁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名，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其余3名董事由其他股东委派。太平洋租赁设总经理1名，从市场招聘，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以上拟设立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已成为与银行信贷、债券并驾齐驱的第三大金融工具，目前全球近三分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是通过融资租赁完成的。国内融资租赁尚处于初始阶段，发展空间较大。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太平洋租赁，涉足金融租赁行业，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实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为公司大力推进智慧能源全产业链的布局提供综合服务，进一步夯实公司“互联网+”以及供应链金融的有力保障，延伸市场价值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该投资项目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投资设立后，公司将积极参与太平洋租赁董事会，选聘优秀的经营班子，实时监控其运营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69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申述通过了关于启动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61%股权、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100%股权、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67.6%股权相关程序的议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并到产权交易所履行招拍挂程序，转让价格应以经评估并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自治区国资委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190号）及《关于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通知》（桂国资发〔2015〕483号）。现将有关文

件精神摘录如下：

一、在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约定禁止转让、权属纠纷、被司法机关查封或扣押、用于抵押或质押等阻却转让的条件下，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国通公司61%股权和南星公司100%股权以及堂汉公司67.6%股权，通过自治区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挂牌转让的底价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

二、承担上述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的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评估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人员具有国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三、上述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要求。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公司以企业国有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行为有效，2016年6月30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报告。陈有舵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陈有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有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但仍将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公告书》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等承诺。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陈有舵先生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陈有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有舵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年龄原因，陈有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有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但仍将遵守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公告书》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等承诺。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陈有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披露的《五洲交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申述通过了关于启动转让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61%股权、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100%股权、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67.6%股权相关程序的议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经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发自治区国资委的《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5〕483号）。现将有关文

件精神摘录如下：

一、在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或约定禁止转让、权属纠纷、被司法机关查封或扣押、

用于抵押或质押等阻却转让的条件下，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国通公司61%

股权和南星公司100%股权以及堂汉公司67.6%股权，通过自治区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

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挂牌转让的底价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

二、承担上述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的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评估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人员具有国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

格。

三、上述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要求。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公司以企业国有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行为有效，2016年6月30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13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